

证券代码：600991

证券简称：长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09—031

##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丰集团”）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 151,052,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转让给广汽集团。上述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及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刊登的长丰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广汽集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股市收盘后接到长丰集团的通知，长丰集团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115 号），同意长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 151,052,703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转让给广汽集团。此前本公司已接到广汽集团的通知，广汽集团已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协议受让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批复》（粤国资函[2009]448 号），同意广汽集团协议受让该等股份。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0 月 9 日